

农业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东孙蔬菜专业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甘蓝品种区域试验农业技术委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试验内容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对甲方自主选育的甘蓝杂交组合开展一个独立生长周期的品种区域试验，对甘蓝植株生长发育相关指标、产量等进行观察和记载，对参试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等做出评价，试验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品种区域试验报告。

2、试验品种为西甘4号、西甘7号、西甘9号、西甘20号、西甘21号、西甘22号、西甘23号、西甘36号等，对照品种为丽丽、炎绿、软甘417等。

3、每个品种设置3次重复，周围设保护行。试验周期共计6个月，从试验定植日起算，试验面积1.2亩（含保护行在内）。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试验费用总计陆仟元整（¥6000元），包括肥料、病虫害防控等物资，以及整地、育苗、定植、浇水、除草、施肥等田间管理、观测和记载等费用。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价款。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设计的试验方案和要求开展品种区域试验。

2、承诺在项目周期内完成试验工作，并向甲方客观准确地提供试验报告，试验结果仅对试验样品负责。若甲方发现《试验报告》存在数据虚假、关键信息遗漏或经第三方机构鉴定试验结果不符合试验方案要求，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在第二年度重新开展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试验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外。

4、乙方应当对样品的安全性负责,所有样品均被保留三个月或其它由该种样品特性决定的适当期限。在此期限后,样品应由乙方销毁和处理。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制定试验方案,负责提供试验品种。

2、负责与试验单位进行业务沟通,及办理委托手续。

3、按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试验费用。

4、甲方在领取试验报告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五、其它约定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致未履行协议,不视为违反协议。就本协议的目的而言,这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天灾、巨灾、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变更、火灾或其他“不可抗”的事件。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六、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确认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经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东孙蔬菜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涛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大东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140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武屯街办杨居村

联系人:刘海衡

联系人:孙兵

电话:029-85255125

电话:159348780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屯支行

账号:611301131018010008372

账号:2701070601201000004818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日期:2025年9月23日